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支持主营业务、收购优质资产以及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期来看有利于做大主业、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